

8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8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山阳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山阳县中医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数字签名服务器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3.1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票据自助打印机（立式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实诺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92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5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部运维（西安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